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條款

這是一份顧客與任天堂之間的合約(下稱「本合約」)。

顧客於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前，需同意任天堂於本合約下所訂立之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條款(下稱「本條款」)。本合約及本條款由顧客與任天堂同意訂立，於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予以適用。

顧客於同意本條款前，請詳閱本條款以下全部內容。尤其本條款第 14 條設有蒐集顧客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其他關於個人資料之規定。本條款所使用之用語，除於各條文定義外，均置於文末第 18 條。

如顧客未滿 18 歲，請務必由顧客之家長或監護人訂立本合約及同意本條款。

第 1 條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指使用 Nintendo 3DS 所具備、能夠連接至網路之功能或進行通訊等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不論有線、無線或採行何種通訊技術方法，包括但並不限於任天堂 Wi-Fi 連接、瞬間交錯通訊及悄悄通訊)，由任天堂所提供之各種服務等所構成。以下為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主要項目，但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並不以此為限，其內容可隨時於任天堂網站 (<http://www.nintendo.com.hk/>)上予以公告。顧客於本條款變更後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視為顧客已同意變更後之本條款。

(1)購物服務

(2)提供可轉移之功能等服務

(3)隨時、任意向顧客之 Nintendo 3DS 提供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軟體、資訊、資料、訊息或其他內容之服務

(4)提供顧客得以使用 Nintendo 3DS 軟體或服務等，與其他顧客進行對戰遊戲、通訊遊戲、共享或收發使用者內容等之服務，或提供得以與其他顧客、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間收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訊息、資料等其他內容等功能之服務

(5)提供顧客得以使用 Nintendo 3DS 軟體等瀏覽網路上網頁(包含第三方所營運網頁提供之各種商業性或非商業性內容)等之服務，或提供得以存取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之 Nintendo 3DS 服務等功能之服務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原則上以香港境內之香港版專用 Nintendo 3DS 為對象，供顧客個人使用。

除需於購物服務支付點數等情形外，或除任天堂另行通知或告知之情況下，任天堂原則上對顧客無償提供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顧客於利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時，原則上無需對任天堂支付金錢對價，亦無需使用有償之點數等。惟上述不影響任天堂於任何時候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其任何一部分）收費或決定收費之權利。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其部分或全部內容可能於未事先通知顧客之情形下隨時停止其供應、進行升級、變更、修正其式樣。此外，購物內容、購物內容清單或價格可能隨時有所變更或修正。

任天堂有權基於本條款規定外之任何理由拒絕提供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第 2 條 購物服務

購物服務指以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 連接至任天堂直接或間接營運之網路伺服器，依支付點數等方式(但亦可能另外採行無償或兌換序號等非點數之方式)，取得於 Nintendo 3DS 使用購物內容之使用授權等內容之服務。

第 3 條 點數之購買、登錄、使用

顧客於購買點數時，以任天堂另定之支付方式支付購買點數時之最新點數費。

顧客就購物服務使用點數時，應登錄所購買之點數。登錄點數後，除法例規定外，顧客不得取消登錄或請求退還點數等，亦不得有償或無償轉讓點數。此外，顧客理解，任天堂點數系統所記錄之點數雖以「HKD」為單位，但該點數並無貨幣價值，亦並非指向或等於在香港流通及實際使用之貨幣，且其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顧客於購買購物內容時，以點數支付(但亦可能另外採行無償或兌換序號等非點數之方式)。除另有明示之情形外，購物內容僅能夠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上運作，並無法於其他 Nintendo 3DS 或機器加以使用。此外，一旦支付點數(包含使用兌換序號等非點數方式之情形)購買購物內容，除法例規定外，該購物內容即無法退換，已支付點數亦無法退還。

第 4 條 轉移

轉移指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把任天堂另定之轉移對象（其可能是軟體、資訊、資料或其他內容）從顧客之 Nintendo 3DS 移動至

顧客之 Nintendo 3DS 或顧客之另一部 Nintendo 3DS。此外，作為轉移對象之軟體、資訊、資料或其他內容，其轉移次數可能受到限制，或隨時變更為非轉移對象。任天堂就轉移對象之種類、轉移次數及轉移條件具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作出變更。

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間轉移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時，顧客放棄被轉移之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之相關權利，以換取顧客自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下載由轉移時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所提供相當於該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之最新版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至顧客之另一部 Nintendo 3DS 時無償取得其使用授權。此外，顧客理解並同意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為 Nintendo 3DS 專用之軟體，隨時可能升級、變更或修正，因此轉移時下載於轉移目的地機器之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未必完全等同於轉移來源機器內之 Nintendo 3DS 專用軟體。

顧客僅能夠於其擁有之機器間進行轉移。轉移對象並不能轉移到任何第三方或非顧客所擁有之 Nintendo 3DS。

第 5 條 使用授權

顧客以遵守本條款為條件，除另行明示規定之情形外，取得僅能夠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其週邊機器或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上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之使用授權。此外，顧客可於本條款所定通常使用範圍內，與家人或友人等第三方一同對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從事個人使用。顧客理解該使用授權為非專屬性，可能有使用時間及/或次數之限制或其他條件。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撤回上述使用授權。

於本條款、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說明書及其他操作手冊或指南等所載購物內容之「購入」、「購買」或其他類似表達，除文意上應另作解釋外，指支付點數後(但亦可能另外採行無償或兌換序號等非點數之方式)，取得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購物內容之授權。

第 6 條 使用者內容

顧客就 Nintendo 3DS 軟體或服務等，可利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共享或收發使用者內容等，唯該等共享或收發不得：

(1)侵害第三方之權利，包括但並不限於著作權、著作鄰接權（包括但並不限於精神權利）、專利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

(2)詆毀第三方之名譽或信用，或誹謗中傷第三方

(3)侵害第三方之隱私權或肖像權、或顯示、盜用、蒐集、累積、變更或利用第三方之個人資料。

(4)妨害或干擾第三方業務、脅迫第三方或包含暴力性質的表達

(5)欺瞞第三方，或成立、招攬或營運多層次或層壓式傳銷

(6)構成摧毀或損壞財產，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捏改紀錄或賬目等罪行或對任天堂或第三方之硬體或軟體等進行不當操作或妨礙其正常功能

(7)預告、指引、教唆、促使或慫恿他人犯罪

(8)包含以人種、民族、宗教、性別、社會地位、居住場所、身體特徵、病歷、教育、財產及收入等為由之歧視性表達

(9)包含猥褻或性表達、對第三方造成不愉快或厭惡感、與色情、賣淫、嫖妓、援交或其他與此類似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誘導以性交等猥褻行為為目的之交友等)、或其他倫理上低俗或有害於倫理的資訊

(10)對第三方造成困擾(包含大量或連續傳送同一或類似內容等)、進行騷擾、或構成其他無正當理由進行精神上或經濟上之加害行為

(11)假借或假冒第三方之個人、公司或團體名義、假借不存在之個人、公司或團體名義，或偽稱與第三方之個人、公司或團體具業務合作、協力關係或其他關係

(12)包含以宣傳或商用為目的之廣告、招攬或其他類似於此者(但任天堂特別許可者除外)

(13)包含政治或宗教或種族主張或宣傳

(14)包含過度閃爍之顯示，有誘發光感受性或癲癇病發作之虞者

(15)除以上所述，與犯罪相牽連、違反法例等規定、違反公序良俗、社會通念上認為不適當、違反任天堂隨時發行之 Nintendo 3DS 利用須知或指南(屆時最新版本)、或違反任天堂另外採取之請求、命令或強制性措施等

顧客同意就 Nintendo 3DS 軟體或服務等，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共享或收發使用者內容等時，視為顧客同時進行下列行為：

(1)無償授權任天堂於全世界非獨佔性、永久、不可撤消且無目的限制地以任何

形式或媒體（包括但並不限於電子形式及無論現有或將來面世之形式或媒體）就該等使用者內容使用、複製、製造、上映、播放、使之可傳訊和對大眾傳訊、發布、改編、翻譯、製作衍生性著作、公開及顯示該使用者內容（包含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Mii 暱稱及製作者名稱等其他關於該使用者資料所傳送之姓名或名稱等），包括對第三方再授權之權利(以下稱「使用等」)

(2)顧客理解並同意，對任天堂保證顧客自身持有或控制該使用者內容之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該使用者內容為真實且正確、未違反本條款或任何法律、亦未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或利益。此外，顧客同意就任天堂一切因該使用者內容或與該使用者內容相關之使用所引起之責任、損失、損害及上述所引起之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並不限於法律費用）作出全面彌償。

(3)顧客理解並同意，該使用者內容可能由其他顧客加以改編等，且經過該改編等之使用者內容可能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相關或不相關處，由包含其他顧客在內之第三方加以使用等

(4)顧客理解並同意，就該使用者內容之使用等，對任天堂、其他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一概不行使其著作人之任何精神權利及著作鄰接權

(5)顧客理解並同意，該使用者內容(包含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Mii 暱稱及製作者名稱等其他關於該使用者內容所傳送之姓名或名稱等)可能包含有顧客之個人資料時，該資料可能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相關或不相關處，於不特定多數之第三方間流通(尤其是顧客於進行線上遊戲時，其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等將自動向不特定多數第三方顯示)

(6)顧客理解並同意，如該使用者內容違反本條款、或任天堂依其他理由認為不適當時，可能透過使用者內容限制系統或其他方式，由任天堂或其他顧客等，使該使用者內容無法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上顯示或無法由其他顧客予以接收等

(7)顧客理解並同意，顧客轉讓該使用者內容之相關權利予第三方時，會使該第三方事先同意本條款之內容

任天堂對包含顧客在內之一切第三方無監視、編輯或刪除使用者內容之義務或責任，亦無確認該使用者內容是否合乎本條款(包括合法性、倫理性、相關知識產權或其他準於此等權利之授權等)之義務或責任。任天堂認為使用者內容違反本條款或有違反之虞時，有權未經事先通知或同意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編輯或刪除該使用者內容，顧客對任天堂所為編輯或刪除一概不得提出異議。任天堂對顧客或包含其他顧客在內之第三方所製作等之使用者內容不負任何責任或

義務，若顧客所製作等之使用者內容(包含顯示顧客之個人資料者，但不以此為限)使顧客與其他顧客或第三方間發生紛爭、或使其他顧客或第三方受誹謗中傷、騷擾、詐欺或跟蹤行為等或任何其他形式損害時，任天堂對與此相關之損害等一概不負責任。顧客同意就任天堂因而承受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並不限於法律費用）作出全面彌償。

第 7 條 家長或監護人設定的使用限制

設定家長或監護人設定的使用限制，因而限制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一部分功能或服務之使用（該等功能或服務為受限於家長或監護人之限制使用設定）。

第 8 條 知識產權

顧客理解及同意，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持有或有權使用任天堂知識產權及與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相關之一切知識產權(包括但並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精神權利、商標權等及準於此等之權利)。此外，顧客理解及同意，未依本條款明示授權予顧客之任天堂知識產權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相關權利，皆不受限制地由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所持有。顧客不因本條款下獲授權使用任何任天堂知識產權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而擁有或持有任何任天堂知識產權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不論任天堂知識產權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是否為任天堂、其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所持有，本項均適用。

顧客理解及同意，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不作出任何妨礙任天堂、其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包括但並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精神權利、商標權等知識產權或準於此等之權利(包含任天堂、其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對商號或產品名稱之權利、權源及權益)，或損害此等權利之措施。

第 9 條 複製、變更、逆向工程等之禁止

顧客除另行取得明示授權外，就任天堂知識產權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之部分或全部，不得進行複製、變更、逆向工程、製作該內容之衍生性著作、進行改編或將其置於可傳訊予公眾之狀態。此外，關於 Nintendo 3DS 主機及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顧客僅能使用任天堂或任天堂授權第三方所製造販賣之週邊機器及軟體等，不得使用不當改造或未經任天堂授權之週邊機器及軟體等。

第 10 條 通知系統更新、推送軟體及廣告

任天堂為提升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週邊機器、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之運作、安全性或功能等，

可能未事先通知顧客，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其他軟體等，對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或 Nintendo 3DS 週邊機器提供系統升級，或更新此等系統等。顧客理解及同意，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週邊機器之系統等、或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之部分或全部可能未事先通知顧客而因上述升級或更新受到變更或刪除等(包括但並不限於透過系統更新及任天堂認為合適的軟體之安裝)；不當改造或未經任天堂授權之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週邊機器、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等可能無法再行使用；顧客之 Nintendo 3DS 或 Nintendo 3DS 週邊機器於升級或更新等之前所使用之系統等可能因上述升級或更新無法再行使用。

此外，顧客理解並同意任天堂可能就與 Nintendo 3DS 主機、Nintendo 3DS 週邊機器、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或資料之運作、安全性或功能等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隨時向顧客發出通知及/或通訊、推送軟體及以不同形式提供客製化及/或非客製化之廣告及/或宣傳資訊(包括但並不限於在 Nintendo 3DS 瀏覽器內，安裝於顧客之 Nintendo 3DS 之任何軟體內及透過訊息傳送)。

上述通知、通訊、推送軟體、廣告及宣傳資料之傳送原則上不涉及顧客個人資料之使用，但並不排除涉及個人資料之可能性。如涉及顧客之個人資料，則該等使用將合乎第 14 條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保護的要求。

第 11 條 權利轉讓之禁止

顧客不論任何理由，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有償無償，均不得轉讓、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條款之當事人地位或本條款上之權利義務，或再授權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予第三方。顧客轉讓 Nintendo 3DS 予第三方(不論有償無償)時，應將顧客之 Nintendo 3DS 初始化，刪除購物服務之使用紀錄，並將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和資料等全數自 Nintendo 3DS 刪除，且放棄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和持有點數之相關權利。此外，顧客不論有償無償受讓二手 Nintendo 3DS 時，應將該 Nintendo 3DS 初始化，刪除購物服務之利用紀錄，並將該 Nintendo 3DS 原有之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和資料等全數自該 Nintendo 3DS 刪除，且放棄該 Nintendo 3DS 原有之網路內容和持有點數相關權利(若有)後，才開始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

第 12 條 本條款之終止及解除

顧客可將 Nintendo 3DS 初始化，刪除購物服務之利用紀錄，並將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及其他軟體和資料等全數自 Nintendo 3DS 刪除，且放棄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和持有點數之相關權利，以此終止本條款。

任天堂可於任天堂之網頁等事先告知將終止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以此終止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及本條款。任天堂終止本條款時，顧客所持點數於終止時失效，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顧客不得請求就該點數作出退款或任何賠償。

顧客違反本條款或任天堂隨時發行之 Nintendo 3DS 利用須知或指南(屆時最新版本)，妨礙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對其他顧客從事造成困擾之言行，或不遵守本合約下的任何條款時，任天堂可立即終止本合約。此外，如任天堂認為顧客為反社會勢力或與反社會勢力相聯繫時，任天堂可未經事先通知等，採取停止顧客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終止本合約等之措施。此時，任天堂對顧客已登錄之點數不予退款或任何賠償。

此外，顧客轉讓、出借、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或其複製物予第三方時，顧客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本條款依本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時，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和第 18 條之規定依舊有效。

第 13 條 業務委託

任天堂關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實施，有權並可能將其業務之一部分委託予任天堂選任之第三方。

第 14 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保護

任天堂為了實施或營運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詳情請見第 1 條之定義及列出的主要項目）、處理訂單、管理訂單紀錄、提供關於任天堂或第三方業務及產品之資訊、實施問卷調查、優惠活動或贈獎活動、回覆顧客詢問、提升任天堂或第三方業務及產品便利性或作為產品開發參考等，可能直接或透過任天堂因實施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而委託其一部分業務之業者所蒐集顧客之個人資料並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任天堂未經顧客另行同意，不會超過本條所定使用目的範圍使用顧客之個人資料。具體使用例證如以下所示，但不以此為限。此外，關於任天堂另定之一部分資料(不限於個人資料)，顧客可選擇不供蒐集，但選擇不供蒐集時，可能無法利用一部分之服務或功能等。

(1)購物服務：為了處理訂單及管理訂單紀錄、進行營業統計和分析等，以及對顧客或第三方提供任天堂或第三方之業務及產品相關資訊、實施問卷調查、優惠活動或贈獎活動，蒐集顧客之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Nintendo 3DS 主機

序號、朋友編號、各種內容之購買紀錄、顧客對各種內容之評價、瀏覽資訊等。

(2)轉移：為了圓滿實現轉移，蒐集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序號、已購買之軟體清單、分配予轉移軟體之遊戲代碼等。

(3)朋友功能：為了辨別其他顧客是否為顧客之朋友，並使顧客與其朋友間得以從事各種資訊之交換，蒐集顧客使用之 Mii、顧客之我的最愛或正在玩之軟體名稱和圖示(icon)、最後登出時間、顧客對朋友之留言及其更新日期和時間、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使用情況等，以及分配予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之 ID 和個人檔案(國家、地區、語言、機種、分配予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之 MAC 地址等)。

(4)悄悄通訊：為了進行營業統計和分析、於購物服務提供可能符合顧客嗜好之任天堂或第三方相關業務及產品資訊、對顧客提供客製化或特別制定服務等，蒐集於顧客操作或不經顧客操作而自動連接至網路時，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各種內容或軟體之相關設定資訊、利用情形和遊戲歷史紀錄等。

(5)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整體：為了圓滿提供各種服務或功能，以及與其他顧客之機器適當區隔，蒐集於顧客操作或不經顧客操作而自動連接至網路時，分配予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主機之 MAC 地址、序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

以上之使用例證及其他關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所蒐集之資訊(不限於個人資料)，就如本條以上所述可能用於營業統計和分析等，並用於提升任天堂或第三方業務或產品之便利性，或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等。該等營業統計和分析等結果，可能於加工為無法確定顧客身份之形式下，由任天堂提供或揭露予其合作夥伴。

任天堂採取合理之對策及保安措施以保護任天堂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不受不當之使用、洩漏、揭露、變更或廢棄。

除為了實施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而對委託其一部分業務之業者提供因進行該委託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之情形；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提供或揭露個人資料之情形；以及其他適用法例所容許之情形外，任天堂不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

有關顧客本身於 Nintendo 3DS 主機或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上所存放之個人資料或其他重要資料，應由顧客自行負責管理。請充分注意自身所存放個人資料之處理。於處置 Nintendo 3DS 主機時，請刪除所存放之個人資料及其他重要資

訊以免遭到惡用。

顧客有權查閱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如有此需要，請與 general@nintendo.com.hk 聯絡。

第 15 條 免責及責任限制

顧客理解並同意：

(1)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可能因伺服器障礙或維修作業、或其他任天堂之判斷等，未經任天堂事先通知而暫停或停止。

(2) 任天堂依本條款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對顧客提供之點數、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使用者內容、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由網路上第三方所營運之網頁等所提供之各種內容以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資訊，皆「依現狀」且不伴隨任何保證而提供。

(3) 即使顧客未依任天堂另定之方式設定瞬間交錯通訊，為了分發特定之商業性及/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任天堂或其指定第三方營運者可能使用瞬間交錯通訊之功能，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進行該特定商業性及/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之中繼、媒介或轉送等。(此時僅有該特定之商業性及/或非商業性資料等其他內容皆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進行中繼、媒介或轉送等，顧客之 Nintendo 3DS 本身並不收發任何其他資訊)。

顧客於此理解並同意，不論明示默示，對前項各款所述事項、任天堂依本條款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對顧客提供之點數、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使用者內容、透過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由網路上第三方所營運之網頁等提供之各種內容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資訊、以及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因使用或無法使用其一部或全部、或因本條款或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終止或解除，對顧客或第三方所產生、引致或招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損失、責任、賠償、費用等，放棄一切之請求權及索償權。任天堂就此不對顧客負任何責任。以上條款受限於適用法律並應於適用法律下得到最大合法程度的執行。為清晰起見，上述並不就任何有關人身傷亡事宜作出或試圖作出任何限制、豁免或免責。

第 16 條 通知

(1)任天堂之通知

任天堂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從事通知、承諾或其他聯絡時，於任天堂之網頁 (<http://www.nintendo.com.hk/>) 進行告知。視乎情況任天堂可能以電子方式對顧客之 Nintendo 3DS 發送此等通知、承諾或其他聯絡。任天堂因上述告知或發送該聯絡而免除其責任，因該告知未被留意或該聯絡未達或延遲致顧客所生之一切損害及損失，無論任何理由，任天堂均不負責。

(2)顧客之通知

顧客對任天堂就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從事通知、承諾或其他聯絡時，應視該內容而與 Nintendo 3DS 主機使用說明書、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任天堂之網頁 (<http://www.nintendo.com.hk/>) 或其他所載之各聯絡對象聯絡。

第 17 條 準據法及裁判管轄

本條款依日本法解釋。任天堂與顧客間關於本條款之紛爭，以日本國京都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 18 條 定義

本條款之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所定之意義。

「本條款」指有關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使用條款。此外，任天堂得以公布於其網頁 (<http://www.nintendo.com.hk/>) 之方式，隨時變更本條款之內容。

「任天堂」指任天堂株式會社，任天堂（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

「Nintendo 3DS」指 Nintendo 3DS 主機及其之後推出之後繼機、相容機。

「顧客」指同意本條款之顧客本人，以及包含除文意上應另做解釋外，依本條款於通常使用範圍內使用 Nintendo 3DS 之家人、友人等第三方。顧客本人對此等第三方遵守本條款負連帶責任。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使用」指依本條款之規定，僅於個人使用之目的及範圍內，以不謀利、不收受及/或提供任何金錢或其他對價之情況下予以使用。

「點數」指顧客直接或間接自任天堂購買之點數，於登錄點數後得以交換購物內容者。本條款、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使用說明書及其他操作手冊或指南等所指之「購入點數」、「購買點數」及其他類似表達，除文意上應另做解釋外，

包含因贈與而適法取得之點數(僅限於未經扣除之點數)。

「任天堂點數系統」指任天堂就有關購物服務所營運之點數系統，處理登錄點數及支付點數，並管理其紀錄之系統。

「登錄點數」指將所購買之點數登記於任天堂點數系統之程序。

「支付點數」指將顧客所持有、登記於任天堂點數系統之點數，作為相當於購物內容最新對價之點數而予以使用之程序。

「Nintendo 3DS 網路內容」指關於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而提供之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之一切軟體、資訊、資料、訊息及其他內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務，包含 Mii 和購物內容，但不含使用者內容及第三方所營運之網路上網頁等所提供之各種商業性或非商業性內容。

「購物內容」指透過購物服務提供之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之軟體、資訊、資料、訊息及其他內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務。

「使用者內容」指包含顧客在內之由 Nintendo 3DS 使用者所創造、或被授權使用之留言、訊息、圖片、照片、聲音、影片、資訊、資料及其他內容(包含 Nintendo 3DS 使用者名稱、Mii 暱稱和製作者名稱等，但不含 Mii 在內。)，並與包含顧客在內之 Nintendo 3DS 使用者使用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相關者。

「使用者內容限制系統」指於任天堂另定之方式或範圍內，顧客限制自其他顧客接收使用者內容和 Mii 等其他內容、或防止使用者內容和 Mii 及其他內容擴散等之系統。

「瞬間交錯通訊」指 Nintendo 3DS 之間、或 Nintendo 3DS 與 Nintendo 3DS 推出之前所發售的 Nintendo 3DS 相容機間之無線通訊，於不經顧客之操作且不對顧客特別告知之情形下，自動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任意選擇對方之機器而收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等之無線通訊(包含使用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之情形)。原則上瞬間交錯通訊由依任天堂另定方式設定瞬間交錯通訊之機器間，於特定之通訊環境和瞬間交錯通訊之設定條件相符時予以進行，但即使顧客未依任天堂另定方式設定瞬間交錯通訊，為了分發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顧客之 Nintendo 3DS 仍可能利用瞬間交錯通訊之功能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進行該特定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之中繼、媒介或轉送等。(此時僅該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介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對其他顧客之 Nintendo 3DS 進行中繼、媒介或轉送等，顧客之 Nintendo 3DS 並不收發任何其他資訊。)

「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指為了實現隔地者間之瞬間交錯通訊、或達到瞬間交錯通訊對象功能之無線 LAN 存取點(access point)。為了實現隔地者間之瞬間交錯通訊，可能將瞬間交錯中繼站與顧客之 Nintendo 3DS 間進行瞬間交錯通訊所接收之資料等其他內容，向其他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轉送或中繼等。顧客之 Nintendo 3DS 因與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進行瞬間交錯通訊，可能接收其他瞬間交錯通訊中繼站所轉送或中繼等之資料及其他內容，或接收任天堂或其合作夥伴所發送之資料及其他內容。

「悄悄通訊」指 Nintendo 3DS 與無線 LAN 存取點間之無線通訊，於不經顧客之操作且不對顧客特別告知之情形下，自動由顧客之 Nintendo 3DS 任意選擇對方之無線 LAN 存取點而收發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等之無線通訊。原則上悄悄通訊由依任天堂另定方式設定悄悄通訊之 Nintendo 3DS 和無線 LAN 存取點間，於特定之通訊環境和悄悄通訊之設定條件相符時予以進行，但即使顧客未依任天堂另定方式設定悄悄通訊，顧客之 Nintendo 3DS 可能利用悄悄通訊之功能，和無線 LAN 存取點間收發特定之商業性或非商業性資料及其他內容等。

「任天堂知識產權」指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或與此相關而任天堂所使用、仍持有或已取得使用授權之知識產權及類似之權利、硬體、軟體、軟體碼、文件、實踐知識及其他資訊。任天堂知識產權包括但並不限於任天堂以為了使顧客得以下載或可順利下載購物內容而以電子方式處理登錄點數支付點數並管理登錄點數和支付點數紀錄為主要目的而所使用、持有或取得使用授權之知識產權及類似之權利、硬體、軟體、軟體碼、文件、技能及其他資訊。

「家長或監護人設定的使用限制」指顧客任意特定 Nintendo 3DS 網路服務之一部分功能或服務(但僅限於任天堂另定之範圍內者)，使本功能有效而得以個別限制各該功能或服務之使用。

「個人資料」指與顧客有關之資料，依照當中資料（無論按單獨資料或與其他有關顧客之資料對照或一併考慮），得以識別顧客為特定個人之身份。

附則

第 1 條 購物服務及轉移相關服務之利用

於利用購物服務及轉移相關服務時，顧客需依任天堂另行提供之系統更新服務更新其 Nintendo 3DS 主機之系統。但購買於提供系統更新服務後所發售 Nintendo 3DS 之顧客不在此限。